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高函〔2022〕43号

## 关于开展“企业创新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：

为落实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区[2022]2号）要求，做好“科技政策落实年”相关工作，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，提高发展质量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企业创新服务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省科技厅组织企业科技政策服务专班，面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开展科技政策服务，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培训服务，量质并举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与地点

2022年3月-4月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服务，具体方式和活动时间地点待与各设区市科技局分别商定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科技局高新处（科）负责企业创新工作相关人员，部分科技企业负责人（每个设区市不超过10家企业）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每个单位参会人员不超过2人，每次集中培训总人数不超过50人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和企业参加活动，并负责安排会务工作。

2. 各设区市科技局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参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，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，或会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健康证明（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交予会务人员后进入会场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健康证明

\_\_\_\_\_同志参加2022年X月X日开展的“企业创新服务月”活动，身体状况正常，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相关症状，参会前14天没有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、港澳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没有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共同居住人员亦无此情况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人签字：\_\_\_\_\_ 单位（盖章）\_\_\_\_\_

2022年\_\_月\_\_日

参会事项：1. 会前将《健康证明》交予会务人员；  
2. 会议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